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信建华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115160033
	张子华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56329460
	任文扬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3675147217
	阮伟林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9952104449
专家组	盛卫民	南京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5305187040
	高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其他成员				

2023 年 1 月 16 日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经纬度为N31.783603°，E118.746786°。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红星大道，西、南、北侧均为空地。

建设规模：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建设内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泉湖社区红星大道，对原有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通过增加设备，对原传统手工装配雷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来建设本次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50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能力。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31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2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江）建[2022]111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进行设备安装；2022 年 9 月 24 日竣工；2022 年 9 月 28-10 月 14 日进行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

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南京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120万元，建设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5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已建成的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及配套主体、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表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电子雷管。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	否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且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中焊接烟尘依旧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未发生调整。	否

通过上表可知, 项目变动后, 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零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 仅增加2台卸模捆扎机、增加0.5吨焊丝用量, 可知为一般变动、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 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 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

降噪。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小型移动式净化器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2-55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尘。其中不合格品处置按照民爆企业的防爆收集、爆炸销毁方式来处置；废脚线、废外皮、废焊渣、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硅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结合检测结果、工作时间（2000h/a）及生产工况（79.25%）进行折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0.0041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5	/

②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 3、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八、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